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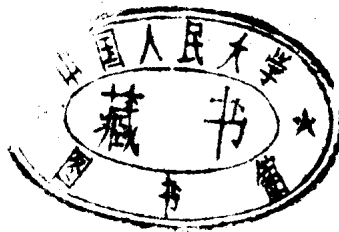
11.3413./11

637599

宋大詔令集

RD12/15

中華書局



宋大詔令集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 1/16·72 1/2印張·4插頁·1,340,000字

1962年10月第1版

196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700 定價：(9) 8.00元

統一書號：11018·355 62.7. 滬型

校點說明

詔令是封建皇朝發佈的「王言」，也就是歷代最高統治者的文書文告，所以它是研究歷史的重要原始資料的一種。現在出版的宋大詔令集就是北宋九朝重要「王言」的彙編。這本書對於研究北宋史事和訂正補充史書的漏誤，有很大參考價值，茲略舉數事如下：

一 宋史·神宗紀：「熙寧二年四月（癸丑），命曾公亮爲西京奉安仁宗英宗御容禮儀使」。詔令集有太皇太后、皇太后兩篇祔廟冊文，本紀不記其事。

二 食貨下二·錢幣：「……（太平興國）八年，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三（從百柄本·殿本作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然民間猶雜用舊大小錢。是時以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並行。尋罷鑄。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錢與銅錢七百七十等，外邑鄰兩浙者不用。」按詔令集除建州鑄大錢外，尚有「七年己丑禁江南私鑄惡錢」，九年八月壬辰禁細小雜錢兩詔，志內前後未提到這兩個禁令。

三 列傳一·仁宗郭皇后：「平盧軍節度使崇之孫」，詔令集作「贈中書令郭崇韜孫女」。傳、集名不相符。諸如此類，俯拾即是，不勝枚舉。

北宋各朝詔令，時有編纂，頒行諸路。如咸平元年編的赦書德音，大觀元年編的詔令，元符、政和年間兩次修的制書都是。除這些政書外，太平興國八年詔修過時政記，政和五年編過金耀門的文書檔案並搜集士庶之家舊藏的制詔（以上均見本集一百五十卷）。南宋遂初堂書目有神宗御批·元祐詔旨·大觀詔令三書的著錄。郡齋讀書志有汪藻編的元符庚辰以來詔旨。直齋書錄解題也有李昉編的王堂制草。太祖以下各朝實錄收輯的詔令也不在少數。此外尚有各朝官私編纂的大量的典制書籍，也該算是第一手的資料，宋大詔令集可能就是從上舉這些書裏取材的。但集內僅收輯詔令三千八百餘篇（闕卷無目的不計），當然不能說是北宋時期的詔令已搜羅無遺。據我們檢查：宋會要輯稿有不少詔令不著於集內；本集卷二百，政事·刑法內所指的（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辛丑詔（七四三頁十行）及「（太平興國）七年十月戊寅詔」（同頁十四行），均不載於集內，就是明證。

宋大詔令集不著編纂人姓名。四庫全書亦未收錄。據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的玉海、趙希弁的郡齋讀書附志認為是宋綬子孫在紹興年間編纂的。按慶曆四年宋代第一次修成的國朝會要爲宋綬等撰輯（見文獻通考），唐大詔令集也是由他編纂經其子敏求所完成的（見唐大詔令集·宋敏求自序）。宋敏求又是新唐書修撰人之一，孫公談圃裏說：「宣獻（宋綬）家藏書過於祕府」，由這些淵源和條件來看，本集之出自宋綬子孫是可能的。

趙希弁並說本集曾在「嘉定三年，李大異刻於建寧」，陳振孫也說「經寶謨閣直學士豫章李大異伯珍刻於建寧」。查元明藏書家書目所載，都是傳抄本，六七百年來均無刊本著錄。見於清代書目著錄的有瞿鏞的鐵琴銅劍樓、陸心源的皕宋樓和李盛鐸的述古堂三種傳抄本。

全書共二百四十卷，另目錄兩卷。始自宋太祖的建隆，終於宋徽宗的宣和，分門別類，按年繫月編次。現存十七門，其中以典禮、政事兩門類目較多，特別是政事一門，共分五十餘類：類下分目，甚至有再分子目的。以現存卷帙說，幾乎近於一半。全書闕佚四十四卷及目錄上卷，存二百九十六卷及目錄下卷。闕卷計：七十一至九十三，一百六至一百十五，一百六十七至一百七十七。

清代的三種傳抄本現都存留於世。陸心源的皕宋樓本早已流入日本。現存國內的瞿鏞鐵琴銅劍樓本藏於北京圖書館（以下簡稱北圖本）。這個抄本有瞿鏞和鐵琴銅劍樓藏章，又有張月霄和愛日精廬藏章。按月霄是張金吾的別號，愛日精廬是他的齋名，應該就是張氏的原藏本。李盛鐸述古堂收藏的讀經廬抄本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北大本）。這個本子有胡惠孚、小重山館和當湖胡遂江珍藏三印，原是胡氏的舊藏本。兩種抄本行數字數雖相同，傳抄的底本可能不一樣，北大本要好些。北圖本剝蝕脫闕相當嚴重，最顯著的是卷一七八以後的二十八卷，文目及目下的紀元、年月、干支闕脫者約有七十餘處。北大本絕大部分完好無損。如：

一 北圖本文有脫闕者：

（一）六七〇頁十二行至十四行的詔令，北大本是全文，北圖本僅存「存救之術儲蓄是」之其可及乎今豐「共計度之省察倉」二十一字，其餘四十二字脫闕。

（二）六八九頁九行：「早持齋鐵，久衛寢戎，頗積勳勞，用加恩數」。北圖本僅存「早持」加恩數「五字，其餘十一字作口」。

（三）七四四頁十五行：「老幼疾患，不任科責者，流徙罪准律收贖，杖以下釋之」。北圖本「不」以下至「杖」十三字作口。

二 目有脫闕者：

（一）六六三頁十行：「賜潭州造茶人戶勅榜」。北圖本「茶」以下五字脫闕。

(一)六七四頁十二行：「罷忠州等處魚書算詔」。北圖本「魚」以下四字脫闕。

三 目下紀元、年月、干支脫闕者：

(一)六三九頁十六行：「乾德四年七月丁亥」。北圖本脫闕。

(二)六四七頁十四行：「大中祥符二年十月甲午」。北圖本脫闕。

四 目及目下均有脫闕者：

(一)六七八頁六行：「令滑曹許鄭等州所納芻蕘並輸本州詔。景德四年九月己未」。北圖本「鄭」以下二十字脫闕。

(二)六七九頁五行：「並取實役人數調訖以聞詔。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辛酉」。北圖本「訖」以下十四字脫闕。

以上所舉僅是七十餘條中的幾條。其餘卷帙，北圖本的脫闕現象也較北大本爲多，只是情況不這麼嚴重。當然，北圖本完全無損，北大本闕脫的也不是沒有，不過爲數有限，其中嚴重的有：

一 一八九頁九行後：小標目「收葬」及「擇地葬秦王詔」。目及文全闕。

二 四七三頁十行目下：「景德四年二月乙亥」。八字全闕。

三 四七五頁七行目下：「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壬寅」。十一字全闕。

四 七三八頁八行：「以紹萬世，達者以大不恭論」。十一字全闕。

從以上所列情況和我們比勘的總印象說：北大本善於北圖本是可肯定的。顯然兩本各據一種不同時期的底本。上舉二十八卷固不待辯；即卷一至一六六，大體雖然同源，但北圖本的闕脫仍多於北大本。從全書說：兩相比較，北圖本的錯誤多於北大本。校記所載，充分說明了這點。

解放後，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收藏「夢珠樓鈔」本一部，卷帙及闕卷同於北圖北大兩本，所不同者目錄全而不分卷。書首有厲隅廉堂、小厲廉和朱頤年所藏法律典籍三印，我們用北圖北大本互校的記錄比勘：它的面目同於北圖本。

我們現在印行的宋大詔令集，是就北圖北大兩本詳加校核，採取擇善而從的辦法，分別補訂付排的；兩本因形、聲相近而誤的字也作了改動。根據北大本訂正的，一律保存原字；北圖本不誤，北大本錯的，校記也逐一記錄。這樣，除俗別體和訛錯字外，兩本的原有面目便完全保存下來，一方面可省讀者的檢查，另一方面也爲以後進行補校提供一個底本。

現將校記的主要形式，舉例於下：

一、採用北大本的。如：

一頁十六行：「付予」冲人。北圖本原作「副予」。

二、採用北圖本的。如：

五頁十五行：「敷佈」邦家。北大本原作「敷佑」。

三、聲近而誤，我們改動的。如：

四頁十三行：「獲承」洪緒。兩本原作「獲成」。

四、形近而誤，我們改動的。如：

四頁十四行：亦以同「歡心」於萬國。兩本原作「觀心」。

五、依文目或文例改動的。如：

十一頁八行：應天「廣運」。兩本原作「廣德」，按文內作「廣運」，據改。

六、兩本不誤，擇善而從的。如書末四裔的「女真」。北圖本原作「女直」，是避遼興宗諱所改，宋明以來多沿用，今以北大本改書原字，不依北圖本。

七、兩本同有脫闕，我們採取的辦法是：（一）不能決為何字的加「口」；（二）能決定可補的則補；（三）能有依據加的則加。如：

（一）十頁三行：農「口」天下之本。兩本農下疑漏一字，加「口」以代之。

（二）二六頁七行：清河郡開「國」公。兩本漏「國」。

（三）八二頁九行。目：欽聖肅憲皇「太」后哀冊。兩本無「太」，依文加。

集內多通同假借字。兩本相同如「幾」之作「機」，「廈」之作「夏」，「晏」之作「宴」，「中」之作「忠」，「崇」之作「宗」，「故」之作「固」等，仍存原書之舊。兩本相異的，則在第一次出現時注明一條，以後不再入校記。不常見的少數俗別體，如「楊」「揚」，「岐」「歧」，「闕」「關」等；和常見的訛誤字，如「申」誤作「中」，「功」誤作「切」，「寓」誤作「寓」，「寢」誤作「寢」等，我們採取同一辦法，也僅注明一條，以免繁複。以上三類，計共一百二十餘字，分別見於校記，茲不具錄。

其他二三見的通假字，如「婚」「昏」，「尊」「遵」，「非」「菲」等，為數不多，則在校記中逐一注明。

常見的俗別體，如「函」「函」，「歷」「厯」，「淚」「洟」，「衷」「衷」，「躬」「躬」，「符」「苻」，「綏」「綏」，「豐」「豐」等數十字，概不入校記。

爲了讀者檢查便利，我們按現存卷目補具目錄闕佚的上卷，即卷一至卷一一五的目錄。

卷一一六以下文存目闕的，依目錄補具；目存文闕的，則於目錄內分別注明。

經過初步校訂，對本集通讀參考，可能起些幫助作用。但有些問題，如人名的歧異、年月干支的顛倒錯亂等，因兩本相同，查宋史及宋會要輯稿亦無法得到解決。我們的工作也難免有錯，並希指教。本書的出版和校訂，得到鄧廣銘同志不少幫助，謹致謝意。

司義祖 一九六二年六月

宋大詔令集目錄

卷第一

帝統一

即位

太祖即位赦天下制	一
太宗即位赦天下制	一
眞宗即位赦天下制	一
仁宗即位赦天下制	一
英宗即位赦文	二
神宗即位赦	二
哲宗即位赦	二
徽宗即位赦	三
竊節	三
宰臣等請立長春節表	三
宰臣等請立乾明節表	三
宰臣丁謂等請立乾元節名表	三
批答	三
宰臣等乞立壽聖節表批答	四
宰臣等請立同天節表	四
宰臣等請立興龍節表	四
批答	四
宰臣章惇等奏天寧節名表	四
批答	四

卷第二

帝統二

改元

改太平興國元年赦天下見禁例	五
改淳化元年降京畿流罪以下德音	五
改至道元年在京降流罪以下德音	五
改咸平元年詔	五
改景德元年赦天下制	六
改大中祥符元年赦	六
改天禧元年詔	六
改乾興元年詔	六
改天聖元年制	七
災傷改景德元年御札	七
改康定元年及尊號去寶元二字詔	七
雨災赦天下改皇祐元年制	七
日食正陽改皇祐六年爲至和元年德音	七
改治平元年制	八
改熙寧元年詔	八
改元豐元年詔	八
改元祐元年御札	八
改紹聖元年御札	八
改元符元年詔	九

卷第三

帝統三

尊號批答上

建隆四年上尊號第三表允批答	一一
宰相等上尊號第□表不允批答	一一
晉王等上尊號第一表不允批答	一一
省尊號詔	一一
群臣上法天崇道上聖至仁皇帝號不允批答	一二
宰相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二
第五表上尊號允批答	一二
群臣三上表乞加尊號不允批答	一二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二
第五表允批答	一二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二
第五表不允批答	一二
宰相等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二
第五表允批答	一二
宰相等上尊號第□表不允批答	一三
第五表允批答	一三
省尊號詔	一四

改建中靖國元年御札	九
改大觀元年赦	九
己酉朔旦冬至改重和元年赦	九
改重和二年爲宣和元年御札	〇
名諱	〇
改名詔	〇
太宗藩邸諱不避詔	〇

卷第四

帝統四

尊號批答下

宰相等上表請復尊號不允詔	一四
三上表請復尊號允詔	一四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四
南郊毋得上尊號詔	一四
宰相等再上表請加尊號不允批答	一四
去尊號中書聖文武字求言詔	一五
宰相等上表加上尊號第五表允批答	一五
不許上尊號詔	一六
南郊不得乞上尊號詔	一六
宰相等表上尊號曰體天法道欽文聰武大仁至治聖神孝德皇帝不允批答	一六
明堂毋得上尊號詔	一六
宰臣韓琦等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六
第三表不允批答	一六
第四表不允批答	一七
第五表不允批答	一七
宰相等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七
宰相等上尊號第三表諭翰林學士司馬光善爲答詞詔	一七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七
宰臣韓絳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七
第二表不允批答	一八
第三表不允仍斷來章批答	一八
第四表不允批答	一八

卷第五

帝統五

尊號冊上

第五表不允仍斷來章批答	一八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一八
大禮罷上尊號詔	一八
服除不上尊號詔	一九

卷第六

帝統六

尊號冊下

應天廣運仁聖文武至德皇帝冊文	二〇
應天廣運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冊文	二一
應運統天聖明文武皇帝冊文	二一
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冊文	二一
崇文廣武儀天尊道寶應章感聖明仁孝皇帝冊文	二二
崇文廣武感天尊道應真祐德上聖欽明仁孝皇帝冊文	二三

卷第七

帝統七

尊號敕

體元御極感天尊道應真寶運文德武功上聖欽明仁孝皇帝冊文	二四
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冊文	二四
睿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冊文	二五
景祐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冊文	二五
寶元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冊文	二六
體乾膺曆文武聖孝皇帝冊文	二六
上尊號訖四京畿內德音	二七

卷第八

帝統八

監下

真宗諡議	三三
仁宗諡議	三四
英宗諡議	三四
神宗諡議	三五
哲宗諡議	三七

還豫康復

微恙諭輔臣手詔	二八
康復諸道德音	二八
元符三年不豫赦	二八
康復德音	二八

內禪

宣和傳位詔	二九
-------	----

遺制

開寶遺制	二九
至道遺制	二九
乾興遺詔	二九
嘉祐遺制	三〇
治平遺制	三〇
元豐遺詔	三〇
元符遺制	三〇

監上

太祖諡議	三一
太宗諡議	三一

卷第九

帝統九

監冊

太祖監冊	三八
太宗監冊	三八
眞宗監冊	三九
仁宗監冊	三九
英宗監冊	四〇
神宗監冊	四一
哲宗監冊	四二

卷第十

帝統十

哀冊

太祖哀冊	四四
太宗哀冊	四五
眞宗哀冊	四五
仁宗哀冊	四六
英宗哀冊	四七
神宗哀冊	四八
哲宗哀冊	四九

卷第十一

太皇太后上

尊立

尊太皇太后制	五〇
尊太皇太后制	五〇

卷第十二

太皇太后下

監冊

太皇太后冊文	五〇
太皇太后冊文	五一
誕節	五一
建坤成節詔	五一
建宮殿	五一
答宰臣請太皇太后建宮殿名詔	五一
受冊	五一
太皇太后受冊止用崇政殿詔	五一
以早罷受冊禮詔	五一
御殿	五一
太皇太后元日不御殿詔	五一
實躬	五一
太皇太后以旱降詔	五一
恩澤	五一
太皇太后減聖節大禮生辰親屬恩澤詔	五二
推恩太皇太后本家骨肉詔	五二
本命	五二
元祐七年正旦以太皇太后本命年齋醮設獄詔	五三
服藥	五三
以太皇太后寢疾赦見禁德音	五三
太皇太后服藥赦	五四
遺詔	五四
太皇太后遺詔	五四
太皇太后遺詔	五四

皇太后手書付三省	六九
皇太后罷同聽斷詔	六九
皇太后罷同聽斷德音	六九
禮儀	
建萬安宮奏	七〇
命婦見皇太后儀式詔	七〇
天安殿發皇太后冊詔	七〇
尊崇皇太后儀範詔	七〇
尊崇皇太后典禮詔	七一

運豫

皇太后不豫降死罪已下赦	七一
皇太后屢疾赦天下普度僧尼制	七一
皇太后不豫德音	七一
遺令遺詔	
昭憲皇太后遺令	七二
皇太后遺詔	七二
皇太后遺詔	七二
皇太后遺詔	七二

卷第十五

皇太后三

監讓

明憲皇太后監讓	七四
元德皇太后監讓	七四
莊獻明肅皇太后監讓	七四
莊懿皇太后監讓	七五
莊惠皇太后監讓	七五
欽慈皇后監讓	七五

監冊

元德皇太后監冊	七六
明德皇太后監冊	七六
莊獻明肅皇太后監冊	七六
莊懿皇太后監冊	七七
莊惠皇太后監冊	七七
欽慈皇太后監冊	七八
欽成皇太后監冊	七八

卷第十六

皇太后四

哀冊

明憲皇太后哀冊	七九
元德皇太后哀冊	七九
明德皇太后哀冊	八〇
莊獻明肅皇太后哀冊	八〇
莊懿皇太后哀冊	八一
莊惠太后哀冊	八一
欽聖憲肅皇太后哀冊	八二
欽慈皇后哀冊	八三
欽成皇太后哀冊	八三

山陵

皇太后園陵稱山陵詔

八四

卷第十七

皇太妃

尊立

尊太妃制

八五

禮儀

太后令褒崇皇太妃詔

八五

令禮部太常寺禮官參詳皇太妃儀制詔

八五

追命

追尊皇太妃制

八五

太后

復元祐皇后制

八六

加崇元符皇后詔

八六

元符皇后進號太后賜名崇恩宮詔

八六

元符皇后劉氏進號太后制

八六

再廢元祐皇后詔

八七

孟氏賜希微元通知和妙靜仙師詔

八七

卷第十八

皇后上

尊立上

立琅邪郡夫人王氏爲皇后制

八八

立隴西李氏爲皇后制

八八

立秦國夫人郭氏爲皇后制

八八

答群臣乞立后詔

八八

立德妃劉氏爲皇后制

八九

皇太后降立郭皇后手書

八九

立郭皇后制

八九

立曹皇后制

八九

立高皇后制

九〇

立向皇后制

九〇

太皇太后下詔禮官檢詳六禮著爲成式納皇后

九〇

立孟后制

九〇

卷第十九

皇后中

尊立下

答宰相請建中宮詔

九一

立賢妃劉氏爲皇后詔

九一

立劉皇后制

九一

立王皇后制

九一

立鄭皇后御筆

九二

立鄭皇后制

九二

冊文

冊曹皇后文

九二

冊高皇后文

九三

冊向皇后文

九三

冊孟皇后文

九三

冊劉皇后文

九三

冊王皇后文

九四

卷第二十

皇后下

廢黜

皇后郭氏封淨妃玉京冲妙仙師詔

九五

淨妃等外宅詔

九五

廢皇后孟氏批語

九五

廢皇后孟氏詔

九五

追命

追冊會稽郡夫人賀氏爲皇后制

九六

追冊故夫人尹氏爲皇后詔

九六

追冊越國夫人符氏爲皇后制	九六
追冊宮國夫人潘氏爲皇后制	九六
故美人張氏特追冊爲皇后制	九六
追冊郭皇后制	九六
貴妃張氏追冊爲皇后制	九七
貴妃劉氏追冊爲皇后御筆手詔	九七
明達懿文貴妃劉氏特追冊明達皇后制	九七
明節和文貴妃劉氏特追冊明節皇后制	九七

大行皇后諡議	九八
--------	----

莊穆皇后諡冊	九八
溫成皇后諡冊	九九
莊穆皇后哀冊	九九
溫成皇后哀冊	〇〇

卷第二十一

妃嬪一

內職

置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宮司令詔	〇一
改定尙書內省職掌御筆	〇一
進拜一	
修儀劉氏封德妃制	〇四
李氏可才人制	〇四
朱氏掌籍制	〇四
李氏等順容制	〇四
臧氏等貴儀制	〇四

卷第二十二

妃嬪二

進拜二

宋惠冲淑儀制	〇五
趙氏等尙宮萊國夫人制	〇五
淑儀太和宮明眞大師朱冲惠特進封賢妃依前明眞大師制	〇五
婉容沈氏特進封德妃制	〇五
美人張氏進封貴妃制	〇五
淑儀苗氏特進封賢妃制	〇六
德妃沈氏特進封貴妃制	〇六
賢妃苗氏特進封德妃制	〇六
永嘉郡君邢氏美人制	〇七
婕妤宋氏特封充媛制	〇七
某氏充媛制	〇七
昭容朱氏進位賢妃制	〇七
賢妃周氏進位德妃制	〇八
賢妃朱氏進位德妃制	〇八
德妃苗氏進位貴妃制	〇八
德妃周氏進位淑妃制	〇八
邢氏進位淑妃制	〇八
秦晉國安仁保祐夫人張氏特封吳楚國安仁賢壽夫人制	〇九
婉儀宋氏特進位賢妃制	〇九
婉儀劉氏進位賢妃制	〇九
淑妃周氏進位貴妃制	〇九
淑妃邢氏進位貴妃制	〇九
賢妃宋氏進位德妃制	〇九
昭儀武氏進位賢妃制	〇〇

卷第二十三

妃嬪三

進拜三

安康郡夫人劉氏等可並封國夫人制	一一〇
文安郡君張氏等可並封郡夫人制	一一〇
掌珍薛氏等可並封典字制	一一〇
尚儀楊氏可封郡夫人制	一一〇
掌設張氏可封典字制	一一〇
隨龍任氏可並封掌字制	一一〇
仙韶副使王氏可掌樂充仙韶使依舊管幹仙韶公事制	一一一
才人鄭氏可特進封美人制	一一一
掌簿李氏可知尚書內省公事制	一一一
宮人朱氏可掌珍制	一一一
典簿韓氏司言等制	一一一

卷第二十四

妃嬪四

進拜四

淑妃王氏進位貴妃制	一一五
德妃崔氏進位貴妃制	一一五
婉儀劉氏進位賢妃制	一一五

宮人王氏可特封楚國夫人制	一一六
婉容王氏進位賢妃制	一一六
淑妃劉氏進位貴妃制	一一六
冊文	一一六

冊貴妃張氏文	一一七
冊貴妃沈氏文	一一七
冊賢妃宋氏文	一一七
降黜	一一七

降封寶氏等制	一一七
貴妃崔氏降爲庶人制	一一八
追命	一一八

神宗乳母張氏進封制	一一二
婕妤鄭氏進封婉儀制	一一二
婉儀鄭氏進位賢妃制	一一二
充儀張氏進位賢妃制	一一二
賢妃鄭氏進位淑妃制	一一三
淑妃鄭氏進位貴妃制	一一三
婉儀王氏進封德妃制	一一三
德妃王氏進位淑妃制	一一三
賢妃王氏進位德妃制	一一四
婉容崔氏進位賢妃制	一一四
德妃王氏特進位淑妃制	一一四
賢妃崔氏進位德妃制	一一四
淑妃宋氏進位貴妃制	一一四

故秦國延壽保聖夫人劉氏改號秦國成聖繼明夫人詔	一一八
雍王元份母任氏贈太儀詔	一一八
故貴儀曹氏可追封賢妃	一一八
故尙宮柳氏追封華原郡夫人制	一一八
藩邸故知宮楊氏可特贈尙宮制	一一九
大內內侍省尙宮趙氏贈崇德夫人制	一一九
故賢妃楊氏贈貴妃賜諡懿靜制	一一九
故賢妃林氏特贈貴妃制	一一九
故美人錢氏可追贈婕妤制	一一九
建安郡夫人張氏可追贈儀國夫人制	一一九